

文章编号: 1009-6825(2004)01-0099-02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弊端分析

邓惠琴

摘要:分析了我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弊端,从完善招标投标法律体系,增强招标投标透明度、完善竞争机制等方面,提出了相应举措及建议。

关键词:招投标,弊端,建设工程

中图分类号: TU723.2

文献标识码: A

1 我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中存在的问题

由于我国是以公有制为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工程建设单位是代表国家进行工程建设的。由于工程建设、建成后生产、经营的责权利有些还难以形成统一的有机整体,建设单位还不是真正的利益主体,工程建设的效益、质量对它们难以发挥制约作用,因而造成一些建设单位和发包管理人员片面追求个人或小团体利益,不愿意进行招投标。加之,我国的一些法律条款及配套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范围涵盖面不够或不具体,以致造成项目单位钻法律的空子,规避招标投标的行为。

1.1 招标文件出售期限模糊

我国招标投标法的二十四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d”。招标单位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段里自由裁量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这样就可能造成招标人缩短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如只出售 3 d~5 d,这对于招标方有密切关系、可能事先得到消息的投标人有利,他们可及时得到招标文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书,使投标书更贴近招标各技术指标的要

求;而对其他投标人,特别是外地潜在的投标人就可能因各种原因来不及参与,从而造成公开招标流于形式或是走过场。

1.2 强制招标项目的范围不很明确

我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大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法规将这些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工程细化为五种项目 22 类。对于 22 类项目以外的,则用了“其他”这样笼统的字眼。诚然,“其他”包括的范围很广,的确避免了法律条款的遗漏。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却因模糊容易产生争议,而且当争议发生时,审核部门也无充分的依据判断该项目是否属于“其他”必须进行招标范围。

1.3 部分招标规模标准不甚明确

近几年来,随着住宅小区建设规模加大,一个小区的建设工程,如果从整个小区建设规模看,无论从总投资或各单项合同估算均价均符合法律规定的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但开发往往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只将一幢或几幢报建。这样,其报建的项目总投资估

业盈利能力时,应当排除。除此之外,影响企业利润的主要有:

1)存货流转假设。在物价持续上涨的情况下,采用先进先出法结转的销售成本较低,因而计算出的利润偏高,而采用后进先出法计算出的销售成本则较高,其利润则偏低。2)计提的损失准备。上市公司要计提四项准备(坏账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一般企业要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比例要影响利润总额。3)长期投资核算方法,即采用权益法还是成本法。在采用成本法的情况下,只有实际收到分得的利润或股利时才确认收益,而权益法则是一般情况下每个会计年度都要根据本企业占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比例和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确认投资损益。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是加速折旧法还是直线法。在加速折旧法的前几年,其利润要小于直线法,加速折旧末期则其利润一般要大于直线法。5)收入确认方

法。按收入准则确认的收入较按行业会计制度确认的收入要保守,一般情况下其利润也相对保守。6)或有事项的存在。或有负债有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未作记录的或有负债将可能减少企业的预期利润。7)关联方交易。应注意关联方交易的变动情况,关联方交易的大比例变动往往存在着粉饰财务报告的可能。这些影响利润的因素,凡可能增加企业利润的,会增加企业的盈利能力,反之则削弱企业的盈利能力。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由于会计报表的局限性,仅依据会计报表得出的财务分析结论是片面的,甚至可能得出错误的结论,误导决策,因而,只有注重会计报表附注在财务分析中的作用,仔细阅读深入领会会计报表附注,才能正确评价企业的生存发展能力或找出存在的问题,减少决策的失误。

Discussion on the influences of explanatory note of accounting report on financial analysis

ZHAO Wei-hua

(The 12th Engineering Bureau of China Railway, Taiyuan 030024, China)

Abstract: The important role and major contents of financial analysis are introduced and from four aspects the influences of explanatory note on financial analysis are analyzed. Author points out that in order to correctly evaluate th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ability of enterprises more attentions should be paid on the explanatory note in accounting report.

Key words: accounting report, financial analysis, explanatory note

收稿日期: 2003-10-15

作者简介: 邓惠琴(1959-),女,1992年毕业于天津大学工程造价管理专业,工程师,运城市建筑设计院,山西 运城 044000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算价可能就达不到法律规定的300万元标准,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也达不到单项合同估算价50万元的规模标准,这就意味着可以不招标,给规避招标以可乘之机。

1.4 一些关键词缺乏有效的法律解释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条规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法律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有些招标项目,特别是对于一些大型招标项目,投标人不可能独自完成所有的工作,选择适当的外包商则有利于总包商将自身优势与不同专业分包商的优势结合起来,降低工程报价,提高竞争能力。但是,对工程的“主体”和“关键性”没有明确的解释。以致于在实践中,许多投标人故意将工程的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给其他承包商和供应商,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1.5 标底的编制不科学

目前,我国工程招标投标价格的确定一般是依据或者参照国家制定的统一概算定额,而概算定额管理制度以及定额单价法确定的工程报价,实际上是以行政指令对工程造价实行直接管理,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投标人个体成本作用的发挥,导致一些投标人在投标时不是按自己企业的实际经营及管理水平报价,而是想尽办法偷、漏标底。再加上由于标底编制本身存在的技术误差,使得标底价在客观上具有一定的弹性,也在不同程度上诱导了一些施工企业采用不正当手段去获取标底。

1.6 招标代理机构不规范

随着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招标代理机构发挥的作用也日渐明显。为了保证招标代理机构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防止行政部门非法干预,招标投标法明确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应隶属于任何行政部门或者与其有利益关系,更不能既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又承担招标代理业务。但是,由于缺乏法律的规范和约束,一些招标代理机构中存在性质不明确、地位不清楚的问题,真正符合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是太多,不少招标代理机构不具备规定的设立条件和市场准入资格。为了建立竞争有序、运作规范的招标代理市场,防止招标代理机构过多、过滥,应当尽快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政企分开、政事分开,严格资质管理,引导和鼓励公平竞争,促进招标代理事业快速发展。同时,应当注意保护具备法定条件的项目法人的自行招标权利,对具备自行招标条件的,任何部门和单位不能强制委托招标。

1.7 评标委员会和行政主管部门不规范

招标投标法的四十四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但在实际操作中,多数的评标委员会是由临时抽来的专家组成,他们对工程的情况并不全面了解,且评标时间又短,从而很可能影响到评标打分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另外,为了保证强制招标制度的落实,政府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是非常必要的。但是,政府部门在实行政监督过程中,应当尊重项目法人招标自主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行使监督职责,不能将行政监督等同于可以直接参与或干预具体的招标投标活动,不能取代应由项目法人自主行使的权利。我国现

行的行政审批制度最大的弊端在于行政审批的过多过滥和程序上的不规范,这种状况限制了社会经济资源的合理流动、市场主体的平等竞争和自主决策,妨碍了市场机制对社会经济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的正常发挥,降低了国民经济运行的效率和质量。

1.8 缺乏专业律师的介入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涉及到许多法律知识。而律师作为专业法律工作者,有相对丰富的法律知识,他们可以借鉴发达国家成功的经验,结合我国的实际,把握市场经济发展规律,在招标投标领域充分发挥作用,规范招标投标行为,保证招标投标活动的顺利实施。比如在招标活动中,存在投标人为抢标而临场随意变更表述的内容、投标书中有关技术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实体以法人名义参加投标以及投标人之间互相串通抬高标底等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行为。作为捍卫法律的使者以及对项目的了解,律师可以迅速判断出招标单位的主体资格、货物和工程项目以及相关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 几点建议

2.1 加快配套法规建设,逐步完善招标投标法律体系。有效规范招标投标行为,仅靠一部招标投标法是不够的,必须加快制定颁布各项配套法规、规章和综合性政策。为了维护法制的统一和权威,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立法的规定精神,着手开展对现行有关招标投标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对与招标投标法不符的规定,要依法进行修订或废止。

2.2 不断深化改革,增强招标投标制度的透明度。首先,应该真正实行“四个公开”,即要求所有按规定应进行招投标的工程项目,必须在市、县有形建筑市场进行交易。公开发布招投标信息;公开接受投标报名和筛选确定投标单位;公开建设项目实物工程量和评标、定标办法;公开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确保质量好、信誉好的施工企业中标。其次,针对标底编审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必须采取有力措施,通过深化改革,大胆实践,积极推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办法,并制定与之相配合的管理措施,从而淡化标底,增强工作透明度,杜绝“标底不准”和“易泄漏”等问题。

2.3 完善竞争机制,实行优胜劣汰的评标办法。对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采用统一计分办法,利用质量实绩分和企业信誉分进行调节,引导公开招标向优级企业倾斜。质量实绩分主要考核投标企业近两年内同类工程的成优面积;企业信誉分主要依据建设主管部门对施工企业“一评三挂钩”考核办法评定优、良、中、差等级打分,实行导向评标,保证质量实绩好、企业信誉高的企业多中标。鼓励施工企业抓质量、重信誉、上水平,体现优胜劣汰。

2.4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依法整顿和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是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为此,应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招标投标市场,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行必严、违法必究。行政监督部门要认真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赋予的监督职责。加大执法力度。对那些以各种方式规避招标和假招标、暗箱操作等违法行为,要依法惩处;对限制或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参加投标的违法行为,要坚决纠正。

Disadvantages analysis of project competition bidding system

DENG Hui-qin

(Yuncheng Architecture Design Institute, Yuncheng 044000, China)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disadvantages existed in bid system in inviting building engineering are analyzed. At the same time from perfecting legal system of bidding, improving publicity and competition mechanism and other aspects corresponding 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Key words: bidding, disadvantage, building engineering